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顺峻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水稳层200万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顺峻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9166000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0oc0y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顺峻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水稳层200万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顺峻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C1N9NH5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嘉辉 李嘉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何伟乾 何伟乾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何伟乾 何伟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D5X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军松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	BH024983	唐军松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唐军松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4983	唐军松
张会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25301	张会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D5XG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顺峻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水稳层200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唐军松（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332，信用编号 BH02498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唐军松 （信用编号 BH024983）、张会军 （信用编号 BH025301）（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 年 08 月 10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顺峻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水稳层200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嘉辉　　法定代表人（签名）何海英

2023年 8月 10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顺峻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水稳层 200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李嘉辉　　法定代表人（签名）陈泽基

2023年 8月 10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编号：S0512020012596G(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2020 年 04 月 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8579

01017474

姓名：
Full Name 唐军松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6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5月21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颁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6 年 9 月 13 日
Issued on

管理号：2016035430352015430004000033
File No.

仅用项目报送使用

验证码：202307142092780710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 别：男

社会 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

（一

参保时间
202001
202001
202001

（二

缴	失业	工伤	备注
	人缴费	单位缴费	
2	4.6	已参保	
2	4.6	已参保	
2	4.6	已参保	
2	4.6	已参保	
2	4.6	已参保	
2	4.6	已参保	
2	4.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1-10.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564916:广州市: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7月14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网办业务专用章

仅限公司业务使用

验证码：202308049049563347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

社会保

暂停缴费

该参保

（一）

间
301
301
301

（二）

缴费年					工伤单位缴费	备注
2022					已参保	
2022					已参保	
2022					已参保	
2022					已参保	
2022					已参保	
2022					已参保	
2022					已参保	
2022					已参保	
2022					已参保	
2022					已参保	
2022					已参保	
2023					已参保	
2023					已参保	
2023					已参保	
2023					已参保	
2023					已参保	
202306	110397564916	4588	367.04	4.6	已参保	
202307	110397564916	5284	422.72	4.6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4-01-31.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gdhrss.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564916:广州市: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8月04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顺峻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水稳层 200 万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三路 117 号、91 号和 99 号		
地理坐标	（E 113 度 7 分 48.785 秒，N 22 度 36 分 1.873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84211.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三路117号、91号和99号。根据土地证《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45799号》、《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43176号》和《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1023429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江门市城市规划的要求。 **③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2类和4a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根据《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号)、《关于江门市区西江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号）、《江门市全市域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矢量地图图集》(粤 S[2018]12-010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全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意见的函》(粤环函[2014]148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江府函〔2020〕172号），本项目不属于水源保护区，距离最近的水源保护区为西江准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为江门市区西江自来水厂周郡吸水点上游5500米处起上溯4000米河段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篁边吸水点下游2000米处起下溯3000米河段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位于项目西北面约500米；符合环境规划的要求。 **④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1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广东省大气防治条例》			
1.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江海污水处理厂调配，故不单	符合

		独申请总量。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1.2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1.4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项目无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符合
1.5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1.6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1.7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运输，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未实现密闭运输或者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不予运输及处置核准。	项目运营期的来料及产品均通过船运或货车装载，料斗物料附盖密闭，保证运输过程的密闭。项目的车辆运输外委当地的运输公司运输，其运输车队均含有运输资质。	符合
1.8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	项目的原料及产品均不含石棉物质。	符合
2、《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1〕58 号）		
2.1	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聚集，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制定并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作制定。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2.2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符合
2.3	研究推动水泥行业放开改造。	项目生产过程各的环治节理均设配施备，相可应保证废气排放达标。	符合
3、《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门市人民政府令 第 3 号）和《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3.1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在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扬尘污染的评价内容和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正办理环评申报	符合
3.2	第十八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采取全密闭措施防止物料 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运输过程中车辆均安装有篷盖。	符合
3.3	第十九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项目砂石堆场按照规范设置高于堆放物料高度的围挡墙，并安装自动喷淋装置除尘；水泥贮存在密闭的水泥罐中，并配套有布袋除尘装置。	符合
4、《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粉尘污染防控工作的通知（江环[2018]129 号）》			
4.1	物料堆场： 对厂区内易产生粉尘污染的物料实施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分类存放，采用防尘网或防尘布进行全	项目砂石堆场按照规范设置高于堆放物料高度的围挡墙，并安装自动喷	符合

		覆盖，必要时进行喷淋或固化处理。临时性废弃物要及时清运出厂；长期性废弃物堆场应当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墙或防尘网。有条件的企业，可在物料堆场四周安装扬尘自动监控系统。	淋装置除尘；水泥贮存在密闭的水泥罐中，并配套有布袋除尘装置。	
	4.2	装卸作业： 物料装卸作业应尽可能在密闭车间中进行，优先采用全密闭输送设备，并在装卸处安装粉尘收集、水喷淋等扬尘防止设施，以及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装卸区在半密闭的砂石堆放区及生产车间内进行并设置有洒水抑尘装置；输送采用全封闭的输送带输送。	符合
	4.3	厂区道路： 堆场地面和运输道路应当进行硬底化处理，并安装雾炮机等喷洒设备，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路面整洁，杜绝二次扬尘；根据生产状况和外界环境风力等级情况，适当增加洒水清扫次数，做到厂区道路清洁整洁。加强物料堆场周围绿化，有条件的应在运输道路两旁密植高大树木。	项目内进行硬底化处理，设置有洒水抑尘装置。	符合
	4.4	车辆运输： 车辆运输过程中，车厢应采取密闭措施或有效篷盖，严禁敞开式运输，防止沿途抛洒造成扬尘污染。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严禁带尘、带土上路。车辆清洗专用场地四周应设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以及沉砂池等，用于收集车辆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严禁直接外排或流淌到地面道路。	堆场进出口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符合
	5、《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5.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符合
	5.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	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5.3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企业通过环评后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5.4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不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符合
5.5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	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5.6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符合
6、《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			
6.1	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会城街道全行政区域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7、《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 号）			
7.1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要求：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提《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根据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的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年用电量为 300 万度，用水量为 27355.842t/a；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 0.1229kgce/	符合

		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kW.h），新水折标准煤系数为0.2571kgce/t，折算得全厂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为（300×10^4×0.1229+27355.842×0.2571）×10^{-3}=375.733吨标准煤＜10000吨标准煤吨标准煤，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广东省遏制项目。	
	7.2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要求，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该文件将“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 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的项目。		
	8.《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8.1	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实施涉VOCs 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	项目不属于锅炉，不涉及VOCs排放	符合
	9.《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9.1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9.2	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	符合
	9.3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符合
	9.4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9.5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	项目不设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项目的能耗为电能	符合

	的分散供热锅炉。		
10.《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0.1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项目不属于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符合
10.2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	项目不产生 VOCs	符合
10.3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不产生 VOCs	符合
11.《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			
11.1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项目属于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版）》内的行业		符合
12.《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12.1	禁止违法占用河道临水控制线之间的行洪通道。因建设需要占用的，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项目不占用河道临水控制线之间的行洪通道	符合
12.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四）设置拦河渔具； （五）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 （六）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与防汛抢险无关的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	根据《河湖管理范围公告》（江海府告〔2019〕5 号），项目所涉及的河流河道北街水道（起点为北街水闸，终点为横沥电排站）管理范围为堤防基准线外延 30 米。项目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建设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不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不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不设置拦河渔具；不弃置、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和其他阻	符合

		易活动。	碍行洪或者污染水体的物体；不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以及不进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12.3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项目不涉及围垦河道。	符合
	12.4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报经有审批权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实施；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临时堆放物品或者建设临时设施； （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因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采砂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农村村民因自建房屋需要采挖河砂的，依照《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项目不涉及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临时堆放物品或者建设临时设施；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	符合
	12.5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临时设施或者临时堆放物品的，临时占用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确需继续占用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批准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延续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临时使用河道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服从有关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洪防汛调度指挥和监督。临时占用期满，建设单位或者实际占用人应当拆除临时设施，清除弃置和堆放的物品，恢复河道原状。	项目不涉及建设临时设施或者临时堆放物品的	符合
	12.6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公共休闲、景观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	项目不涉及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	符合

	洪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要求，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堤防安全。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不得开工建设。 涉河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核准后，方可开工建设；进行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涉河建设项目涉及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的，应当事先征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意见。	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公共休闲、景观等工程设施，不占用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空间或者穿越河床。	
12.7	涉河建设项目占用或者影响水利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修复、加固或者修建等效替代工程，恢复原有水利工程设施的功能。因工程建设确需迁建、改建、拆除原有水利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所需费用并补偿损失。	项目不属于涉河建设项目占用或者影响水利设施的项目	符合

⑤“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项目选址不属于已划定的法定生态保护区及江门市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流失等生态系重要区，因此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中臭氧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经《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和《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麻园河水质中的各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达标区。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要求，正常情况下，项目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电能由区域电网工业，本项目的建设没有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	符合

表 1-3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广东省总体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项目能耗为电能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项目使用自来水，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	本项目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符合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拟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符合
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自备电站，不使用燃煤锅炉和生物质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污染物。	符合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固体废物实行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①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	①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②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③项目不属于	符合

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②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③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环境空气一类区	
重点管控单元：①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②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③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①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②项目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③项目不涉及高 VOCs 挥发性原辅料，不涉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表 1-4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项目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区，不属于一类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项目属于不达标区域；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生产过程为湿法作业且厂区内设置洒水抑尘装置；减少对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锅炉；以及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符合
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	企业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	符合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拟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符合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本项目无燃煤锅炉。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使用自来水；企业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工业水能循环使用的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符合
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070420002）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和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 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 VOCs 污染物。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城镇建设和发展。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不涉及锅炉，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用水定额为先进标准。项目实施计划用水监督管理。项目范围内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符合

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5.【水/鼓励引导类】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6.【水/限制类】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化工行业、玻璃、制漆、皮革、纺织企业。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	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市顺峻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水稳层 200 万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拟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三路 117 号、91 号和 99 号（中心坐标 E 113 度 7 分 48.785 秒，N 22 度 36 分 1.873 秒），建设单位为江门市顺峻环保建材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基建和生产经营投资。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84211.33m^2，建筑面积为 62580.68m^2，预计年产水稳层 200 万吨。

1、项目工程组成如下：

表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基底面积 m^2	建筑面积 m^2	层高 m	层数	用途	备注
主体工程	码头	1801.25	1801.25	15	一	用于项目产品及原料上落船	已建
	生产车间一	1097.71	1097.71	9	一	用于生产水稳层	拟建
	生产车间二	1733.13	1733.13	10	一	空置	已建
	生产车间三	1448.05	4344.15	13	3	空置	已建
	生产车间四	2619.78	15718.68	24	6	空置	已建
储运工程	仓库	3884.42	3884.42	8	一	用于暂存泥饼	拟建
	水泥中转区	1854.86	1854.86	20	一	用于项目原料水泥中转	拟建
	仓库一	6263.25	6263.25	13	一	主要为堆放砂石，围墙不低于砂石堆放高度	拟建
	仓库二	696.03	2088.09	13	三	空置	已建
	仓库三	11095.36	11095.36	13	一	空置	拟建
	砂石堆放区	8764.30	8764.30	13	一	主要堆放砂石，围墙不低于砂石堆放高度	拟建
配套工程	宿舍楼	509.85	1529.55	13	三	用于员工住宿和就餐	已建
	办公楼	203.14	406.28	8	二	用于员工办公	已建

		办公楼	485.75	1457.25	13	三	用于员工办公	已建
		配电房	271.20	542.4	7	二	配电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洗车废水收集经沉淀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300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洗车废水	收集经沉淀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废气处理设施	料仓粉尘	在筒仓顶部的排气孔处安装仓顶除尘器过滤后排放					
		搅拌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堆场扬尘、装卸粉尘、车辆运输粉尘、传送输送粉尘	洒水抑尘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噪声处理设施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隔音减震、合理布局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处置	配垃圾收集箱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危废处置	设置危废暂存仓，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生产规模：

表2-2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水稳层（含水率 4.5~5.5%）	200 万吨

3、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用途	位置
1	水泥罐	Φ4.2×12m	2 个	储存水泥	厂区内
2	输送带	238KW	1 套	输送物料	生产车间一
3	搅拌设备	55KW	3 台	搅拌	生产车间一
4	成品输送带	157KW	1 套	输送物料	生产车间一
5	沉淀池	6m×3m×2m	2 个	治理废水	厂区内
6	沉淀池	4.6m×3.5m×2m	2 个	治理废水	厂区内
7	沉淀池	8m×5m×4.5m	1 个	治理废水	厂区内
8	泥浆罐	1200T	1 个	储存泥浆	厂区内
9	清水池	6m×6m×2m	1 个	储存清水	厂区内
10	清水罐	200T	4 个	储存清水	厂区内
11	保水罐	Φ10m×4m	1 个	储存清水	厂区内

4、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性状	作用
1	砂（1.5-3.0mm，含水率 6%）	110.0001789 万吨	1.0 万吨	/	砂石堆放区	固态	原料
2	碎石（1.2-1.3cm，含水率 3%）	70 万吨	4000 吨	/	碎石堆放区	固态	原料
2	泥饼（含水率 6%）	10 万吨	1000 吨	/	泥饼堆放区	固态	原料
2	水泥	10 万吨	30 吨	/	水泥罐	固态	原料
3	润滑油	0.17	0.17	170kg/桶	生产车间	液态	设备维护保养
注：项目所使用的全部原料均不涉及海砂。							

表2-5 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t/a）	名称	数量（t/a）
砂	1100002.139	堆放扬尘	0.006
碎石	700000	装卸扬尘	0.953
泥饼	100000	车辆运输扬尘	0.350
水泥	100000	料仓粉尘	0.050
		搅拌粉尘	0.780
		水稳层	2000000
合计	2000002.139	合计	2000002.139

5、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表2-6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为 20 人，均在内食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6、资源能源利用

表2-7 资源能源利用情况

类别	内容
能耗	年用电量约 300 万度/年，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供水	总用水量约为 27355.842t/a，其中生产用水约为 27055.842t/a，员工生活用水约为 300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7、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房内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畅通原则，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合理布局。项目主要包括码头、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三、生产车间四、水泥中转区、仓库、仓库一、仓库二、砂石堆放区、仓库三、宿舍楼和办公楼。项目分区明确，布局方便物料运

	输；布局基本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详见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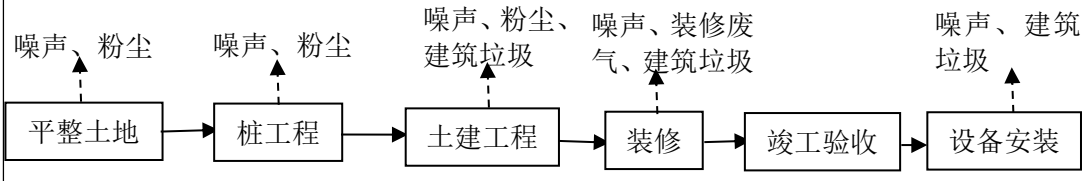 2、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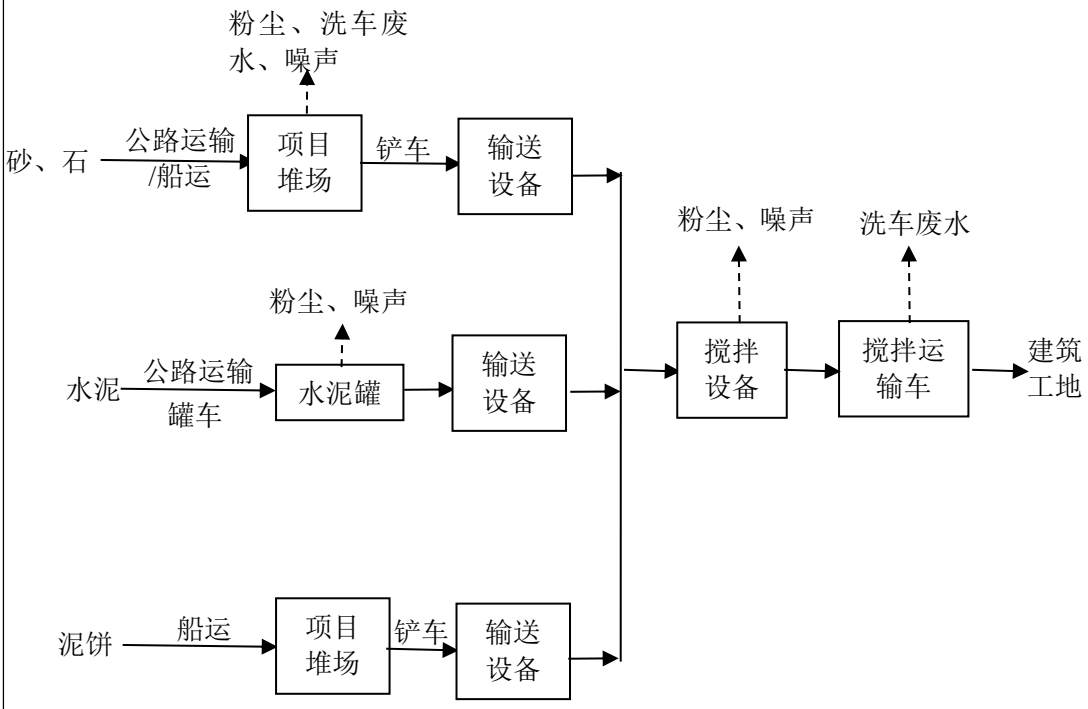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简述：** ①项目砂、石、泥饼经运输车或船运送到堆放区中，物料运输车辆做到封闭或遮盖严密。车辆进出厂均进行冲洗，可有效减少厂区内无组织粉尘逸散。此工序会产生车辆运输粉尘、物料装卸粉尘、堆放粉尘、洗车废水、噪声。 ②水泥由罐车密闭运输至水泥罐，水泥以压缩空气方式吹入料仓内，在进仓时，料仓顶部的呼吸孔排放出含粉尘的废气，由于水泥的出料口设在仓底，采用螺旋输送机储料，出料时仓内气压为负压，不会有粉尘逸出，粉尘主要是进料时仓内由于物料下落和气压的压入，造成仓内气压扰动粉尘产生，粉尘会随料仓里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排气孔排出。 ③砂、石和泥饼利用铲车铲至进入输送口，通过密闭输送设备输送至搅拌设备，输送带密闭，基本无粉尘逸出；水泥直接通过水泥罐自带的电子流量计控制用量，利用输送设备输送至搅拌设备。 ④项目砂、石、水泥和泥饼的配比按照 11:7：1:1 进行。水稳层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整个工艺为封闭式作业。该工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⑤合格的水稳层由密封箱式货车直接转运运送到施工现场，现混合现运输到周边的工程，凝结期一般为 10h。该工序会产生洗车废水。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车辆运输、物料装卸、原料堆放	扬尘	颗粒物
	粉罐进料	粉尘	颗粒物
	搅拌	搅拌粉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	CODcr、BOD_5、NH_3-N、SS、动植物油
	洗车	洗车废水	SS
固废	废气治理	尘渣	/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设备等设备，噪声值在 60~85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江门市顺峻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三路 117 号、91 号和 99 号（中心坐标 E 113 度 7 分 48.785 秒，N 22 度 36 分 1.873 秒，项目东面为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已停产）；南面为江海三路和空地，西面为江门市西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北面为北街水道。

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无原有污染问题，项目所在地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厂房在生产活动时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该环境污染问题已得到有效治理。

表 2-11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方向	距离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广东江门生物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东	5	生物技术的开发、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及服务	已停产
江门市西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西	8	五金制品、灯具及其配件	废气、噪声、固废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_{10}、SO_2、NO_2、CO、$PM_{2.5}$、O_3，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ug/m^3)	标准值（ug/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29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O_{3\text{-}8h}$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87	160	116.88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mg/m^3）	4（mg/m^3）	25.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SO_2、NO_2、PM_{10}、$PM_{2.5}$、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_3 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_3。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和《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文件，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促进江门市城市空气质量长期、持续以及全民的改善。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TSP指标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16日~2021年05月18日对七西村（在本项目东南面3261m位置，见附图4）的环境空气现状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DL-2L-0516-RJ20），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见表3-3：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七西村	113°9′26.879″	22°34′54.143″	TSP	2021.05.16~2021.05.18	东南	3261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数据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E	N							
七西村	113°9′26.879″	22°34′54.143″	TSP	日均值	0.3	0.211~0.224	74.67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厂处理，尾水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汇入马鬃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根据《关于江门市江海区麻园河、马鬃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复函》（江环函[2010]48 号），麻园河和马鬃沙河属于 V 类水体，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由于项目纳污水体麻园河无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因此参考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W1：麻园河中江高速断面”、“W3：汇入马鬃沙河断面”，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质量达标情况表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3		标准值
		涨潮	退潮	涨潮	退潮	
pH	2021.5.16	7.23	7.21	7.23	7.31	6-9
	2021.5.17	7.32	7.31	7.30	7.39	6-9
溶解氧	2021.5.16	4.8	5.5	4.8	5.3	≥2

	2021.5.17	4.2	4.9	4.1	4.7	≥2
悬浮物	2021.5.16	47	45	42	36	-
	2021.5.17	43	34	47	42	-
化学需氧量	2021.5.16	21	17	23	16	40
	2021.5.17	23	21	22	24	40
高锰酸盐指数	2021.5.16	1.8	1.8	1.9	2.1	15
	2021.5.17	1.8	1.8	1.9	1.9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5.16	4.0	5.0	4.2	4.0	10
	2021.5.17	4.9	4.6	4.8	4.1	10
氨氮	2021.5.16	0.905	0.889	0.923	0.863	2.0
	2021.5.17	0.731	0.922	0.841	0.678	2.0
总磷	2021.5.16	0.26	0.23	0.22	0.27	0.4
	2021.5.17	0.20	0.22	0.18	0.22	0.4
总氮	2021.5.16	1.20	1.45	1.32	1.28	2.0
	2021.5.17	1.42	1.61	1.32	1.35	2.0
挥发酚	2021.5.16	0.0017	0.0026	0.0029	0.0035	0.1
	2021.5.17	0.0026	0.0027	0.0029	0.0031	0.1
石油类	2021.5.16	0.05	0.04	0.04	0.04	1.0
	2021.5.17	0.03	0.04	0.04	0.05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5.16	0.056	0.061	0.06	0.058	0.3
	2021.5.17	0.080	0.085	0.077	0.080	0.3
硫化物	2021.5.16	ND	ND	ND	ND	1.0
	2021.5.17	ND	ND	ND	ND	1.0
氟化物	2021.5.16	0.21	0.15	0.18	0.23	1.5
	2021.5.17	0.24	0.25	0.20	0.21	1.5
铅	2021.5.16	ND	ND	ND	ND	0.1
	2021.5.17	ND	ND	ND	ND	0.1
氰化物	2021.5.16	ND	ND	ND	ND	0.2
	2021.5.17	ND	ND	ND	ND	0.2
镍	2021.5.16	ND	ND	ND	ND	-
	2021.5.17	ND	ND	ND	ND	-

由上表可见，麻园河水质中的各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东面和西面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北面为西江

水道（北街水道），南面为江海三路，属于 4a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2022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8.3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8.1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地面已硬底化，且生产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	保护内	环境	相对	相对厂

	E	N	对象	容	功能区	厂址方位	界距离/m
金溪村	113°7′41.286″	22°35′44.232″	自然村	约 1012 人	二类区	南	280
生物新村	113°8′1.624″	22°35′56.742″	居住区	约 448 户	二类区	西北	366
石冲里	113°8′13.211″	22°35′56.163″	自然村	约 300 人	二类区	西北	448

2、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颗粒物（车辆运输粉尘、物料装卸、堆场扬尘、传送输送粉尘、水泥储存、搅拌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较严者。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车辆运输粉尘、物料装卸、堆场扬尘、传送输送粉尘、水泥储存、搅拌等工序）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DB 44/27-2001 与 GB4915-2013 较严者
食堂油烟	2.0	15	/	/	/	GB18483-2001

2、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麻园河。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摘录）

标准	pH	COD_{cr}	BOD_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厂水标准	6-9	≤220	≤100	≤150	≤24	--
较严者	6-9	≤220	≤100	≤150	≤24	≤100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表 3-8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标准　　单位：mg/L

标准	pH 值	COD cr	BOD_5	SS	氨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6.5~9.0	/	30	30	/

3、噪声

营运期：项目东面和西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南面和北面执行 4 类标准。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单位
		2 类	60	50	dB(A)
		4 类	70	55	dB(A)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执行。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代替 GB 18597—2001）。

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江海污水处理厂调配，故不单独申请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需新建生产车间一、仓库、水泥中转区、仓库一、仓库三和砂石堆放区。 **1、大气污染源**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采取如下有效的防尘、降尘措施： ①根据主导风向相对位置，对现场合理布局，对临时堆置的易起扬尘的物料应尽量远离敏感目标布置，不允许堆积时间过长和堆积过高，并采取有效的围挡和覆盖措施； ②运输车辆在运输砂、石、弃土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及建筑废料时，不得装载过满，并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沿途洒落，造成二次扬尘； ③工地所有出入口要设置清洗车辆的设施，车辆出工地时，将车身特别是车轮上的泥土冲洗干净，减少汽车过程携带泥土杂物散落地面和路面； ④施工场地周围必须设有实体围墙，建筑施工外脚手架一律采用密目网围护，尽量做到封闭施工，减少扬尘随风飘扬，以减少扬尘的污染影响； ⑤施工现场必须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清扫制度，施工期间指定专人负责洒水和清扫工作。 **2、水污染源** 本项目施工期拟设临时隔油池和沉砂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防尘，不外排。 **3、施工噪声** 为减轻施工噪声影响，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积极采取各种噪声控制措施，如尽量采用低噪施工设备，部分高噪设备进行突击作业，优化施工时间并搭建隔音棚，合理疏导进入施工区的车辆，减少运输交通噪声等。未经批准，不得在午间（12:00-14:30）和夜间（22:30-次日早晨 6:00）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因生产工艺需求需要连

续作业的，应当提前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相关单位的许可证明方可施工。

4、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建筑垃圾的处置应严格执行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对于可以回收的（如废钢、铁等），应集中送到回收站；不能回收利用的，不得随意堆放，应按有关规定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将建筑废弃物堆放至指定地点；不允许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施工期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以免滋生蚊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产生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作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是否可行	废气排放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砂石堆场	堆放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6	围挡墙、洒水抑尘、防尘网/彩条布覆盖	50	是	/	/	0.003	3.425×10^{-4}	8760h
装卸	物料装卸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953	洒水抑尘	50	是	/	/	0.477	0.113	4222.225h
车辆运输	车辆运输扬尘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350	洒水抑尘	50	是	/	/	0.175	0.044	4000h

料仓粉尘	水泥罐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5.0	布袋除尘	99	是	/	/	0.050	0.090	555.556h
搅拌	搅拌设备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260	布袋除尘	99.7	是	/	/	0.78	0.108	7200h
烹饪	食堂油烟	有组织	油烟	产污系数法	3000	3.556	0.008	油烟净化装置	85	是	3000	0.533	0.001	0.001	750h

（1）源强核算：

①堆场扬尘：项目砂、石堆放会产生堆放扬尘。砂场料堆起尘量计算参照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干堆扬尘公式计算，公式如下：

$$Q = 4.23 \times 10^{-4} \times U^{4.9} \times S$$

式中：Q——堆放起尘量，mg/s；

U——堆场平均风速，m/s；堆场四面围蔽并设有挡风墙及顶棚，风速相对静止，风速保守取0.5m/s；

S——堆场的表面积，m^2；砂石堆场面积合计约8764.30m^2，堆场表面积合计为13146.45m^2（取堆场总面积的1.5倍）。

经计算，如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起风天气堆场的起尘量约为0.186mg/s，物料堆放时间按365天，每天24小时计算，则堆场扬尘量为0.006t/a。

综合考虑堆场的表面积、含水率、粒度情况等因素，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第七十二条规定贮存砂石等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限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项目拟建高于堆放物料高度的围挡墙，建设单位拟安装自动喷淋装置定时向堆场表面喷洒适量的水，保证堆场物料处于湿润状态，保持表层含水率≥10%，降低扬尘产生量；在平时物料堆放过程(尤其是大风天气)，采用防尘网(或彩条布)进行覆盖，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可得洒水除尘效率为50%，本项目堆场扬尘排放量为0.003t/a，排放速率为3.425×10^{-4}kg/h。

②装卸扬尘：砂、石由汽车运输或船运；船运过程利用江门北街发电厂有限公司的码头进行运输，由密闭的输送带进行输送进出厂，基本无粉尘产生；主要为汽车运输过程中物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考虑最不利情况，项目砂、石全部由汽车运输，在装卸过程中产生

的粉尘可利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参考《无组织排放源常用分析与估算方法》中，推荐选用山西环保科研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e^{0.61u}\frac{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项目在砂石堆放区内装卸，砂石堆放区为半封闭式，堆场四面围蔽并设有挡风墙及顶棚，风速相对静止；水稳层装卸在生产车间一内进行，为半封闭式；风速保守取2.0m/s）；

M——汽车卸料量，t。（取值50t）；

通过计算得：Q=12.545g/次。该公式适用于无人工增湿、晴天、自然状态下的原料装卸过程的起尘量计算，项目每年需汽车运卸砂110.0002139万吨、石70万吨和成品200万吨，需要约荷载50t的车辆运输约76000次/年，因此项目装卸汽车卸料起尘量为0.953t/a。项目在砂石堆放区以及装卸位置安装水喷淋装置，且装卸料过程尽量降低落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1-14可知，喷水系统降尘的控制效率为50%。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477t/a。根据业主经验介绍，货车装卸时间约为4s/t装卸物料，项目汽车装卸共3800002.139t/a，所需装卸时间为4222.225h/a，排放速率为0.113kg/h。

③车辆运输粉尘：项目运输车辆出入场地时会产生道路扬尘，在铺砌路面的情况下，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1-1铺砌路面来往车辆的排放因子中的重载汽油车，其污染物排放因子为8.76g/km。厂内道路长约0.25km，项目车辆在厂区内往返行驶距离按0.5km计。厂区运输砂、石、泥饼、水泥和成品合计110.0002139+70+10+10+200=400.0002139万t/a，企业满载车重约50t/辆，则合计总车次约为80000次/年，合计粉尘产生量0.350t/a。项目出入场地的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建成后通过洒水及定时清扫保持路面洁净，同时运输车辆采用全封闭措施，严禁敞开式、半敞开式运输，杜绝沿途物料洒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1-3 可知，道路洒水降尘的控制效率为50%。通过以上措施，道路扬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175t/a。车辆厂内以速度10km/h行驶，则运输时间约4000小时，排放速率0.044kg/h，为无组织排放。

④传送输送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的输送采用封闭带式输送，且输送速度较慢，在节点采取水喷淋抑尘措施的情况下，基本无扬尘产生，故本次评价不定量计算物料输送过程的粉尘量。

⑤**料仓粉尘：**项目水泥以压缩空气方式吹入料仓内，在进仓时，料仓顶部的呼吸孔排放出含粉尘的废气，由于水泥的出料口设在仓底，采用螺旋输送机储料，出料时仓内气压为负压，不会有粉尘逸出，粉尘主要是进料时仓内由于物料下落和气压的压入，造成仓内气压扰动粉尘产生，粉尘会随料仓里的空气从筒仓顶部的排气孔排出。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行业的排污系数可知，装卸料过程中的产物系数为0.05kg/t水泥。项目原料水泥年用量合计约10.0万吨，则粉尘的产生量约为5.0t/a。建设单位拟在筒仓顶部的排气孔处安装有仓顶除尘器，在往筒仓总输送水泥时，筒仓内空气排放时紧经过仓顶除尘器过滤后排放，呼吸口直接连接布袋除尘器，理论收集效率可达100%。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22-3可知，贮仓排气采用纤维过滤袋，其去除效率达99%。仓料属于密闭容器，进料时仅进料口跟排气孔开放，则料仓进料时，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50t/a。根据业主经验介绍，每吨水泥进入水泥罐装卸时间约为20s/t装卸物料，所需装卸时间为555.556h，则排放速率为0.090kg/h。

⑥**搅拌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 水泥制造制造”中“物料混合搅拌”工艺的产污系数计算，该产污系数为0.13千克/吨-产品，则搅拌废气的颗粒物产生量为260t/a，产生速率为108.333kg/h。搅拌机为封闭状态且原料均采用密闭输送带传输。项目搅拌机顶部配置有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与搅拌机排气口通过全密闭管道连接，且搅拌粉尘仅在物料搅拌过程中产生，该过程中搅拌机进料口处于关闭状态，搅拌机粉尘仅通过搅拌机排气口排放，因此废气收集效率为100%。脉冲袋式除尘器属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 第24号）“3021 水泥类制品制造”中“物料混合搅拌”工艺的“袋式除尘”末端治理技术，处理效率达99.7%，项目搅拌机年工作时间为7200h，则搅拌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量为0.78t/a，排放速率为0.108kg/h，处理后的搅拌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厂房。

⑥**食堂油烟：**本项目厂区设有员工食堂，每天就餐人数为20人。项目食堂在烹饪、加工食物工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厨房灶台燃料使用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其燃烧效率高，燃烧产生的废气中污染物含量较低，可以忽略不计。根据相关资料和调查统计，一般食用油耗量为0.07kg/人·天，每天在烹饪过程油烟的挥发量约为食用油耗量的2%，项目炒作时间为2.5h/d，生产天数为300d/a，项目食堂食用油油耗量约为$0.07\times20\times300\times10^{-3}$=0.42t/a，厨房油烟挥发量为0.42×2%=0.008t/a。建议建设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风量按3000m^3/h计算，油烟排放浓度为$0.008\times10^9\div300\div2.5\div3000$=3.556mg/$m^3$，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按85%算，则油烟废气的排放浓度约为0.533mg/m^3，排放量为0.001t/a。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类型
	E	N					
DA001	113° 7′ 41.528″	22° 36′ 0.967″	15	0.25	16.977	25	一般排放口

（2）可行性分析

堆放扬尘、装卸粉尘、车辆运输粉尘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和洒水抑尘属于湿法作业，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中的表 33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其中湿法作业属于颗粒物污染物治理的可行性技术，本项目洒水抑尘属于湿法作业，因此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采用洒水抑尘作为颗粒物的防治措施可行。

料仓粉尘、搅拌粉尘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参照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中的表 33 其他制品类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搅拌机、其他废气收集装置等对应排放口-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是可行技术，项目搅拌、料仓进料排空粉尘主要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因此选用布袋除尘器是可行的。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发生故障时，持续时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项目废气处理能力按 0%算。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搅拌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装置	颗粒物	/	36.111	1	1次/年	定期检查，出现故障及时修复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车辆运输粉尘、物料装卸扬尘、堆放粉尘、传送输送粉尘产生量较少，保持车间清洁，节点配置喷水系统抑尘；堆场地面硬

地化，堆场四面设置挡风墙及顶棚，洒水抑尘；项目搅拌、料仓进料排空粉尘经配套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粉尘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较严者。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外排的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5）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和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食堂油烟	1 次/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外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季度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较严者

2、废水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3/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3/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	CODcr	类比法	270	250	0.068	三级化粪池	40.00	类比法	270	150	0.041	7200h
			BOD_5			150	0.041		40.00			90	0.024	
			SS			150	0.041		33.33			100	0.027	
			氨氮			20	0.005		10.00			18	0.005	

			动植物油			100	0.027		40.00			60	0.016	
抑尘	/	抑尘用水	/	产污系数法	27055.842	全部被蒸发，无废水排放								8760h
车辆清洗	/	洗车废水	SS	产污系数法	1200	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4000h

（1）源强分析

①员工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项目定员 20 人，均在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的先进值，无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10m^3/（人·a），有食堂和浴室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15m^3/（人·a），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t/a。污水系数按用水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外排量约为 270t/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 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Cr：250mg/L，BOD_5：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动植物油：100mg/L。本项目属于江海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洒水抑尘用水：

堆场抑尘用水：项目砂石堆场面积为 8764.3m^2，为控制堆场风力扬尘，进行洒水抑尘。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为 1.5L/（m^2·d），即堆场最大抑尘用水量为 3943.935m^3/a。这部分水全部被蒸发，无废水产生。

道路抑尘用水：项目进出运输车辆较频繁，车辆行驶是产生的道路扬尘较大，建设单位采用洒水喷淋的方法抑制道路扬尘。项目道路面积约为 84211.33-1801.25-1097.71-1733.13-1448.05-2619.78-3884.42-1854.86-6263.25-696.03-11095.36-8764.30-509.85-203.14-485.75-271.20=41483.25m^2，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定额为 1.5L/（m^2・d），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

为 18667.463m³/a，这部分水全部被蒸发，无废水产生。

车间抑尘用水：项目装卸工序安装自动喷淋装置，合计约 4 个，单个水流量为 0.5m³/h，水稳层装卸时间为 8000000s（2222.222h），则车间抑尘用水量为 4444.444m³/a，这部分水全部被蒸发，无废水产生。

综上，项目抑尘用水合计为 27055.842m³/a。

③洗车废水：厂区货车运输砂、石、水泥、泥饼和成品合计 400.0002139 万 t/a，企业满载车重约 50t/辆，则合计总车次为 80000 辆。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中型车（手动洗车）15L/车次，则洗车废水量为 1200m³/a，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该洗车废水经沉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2）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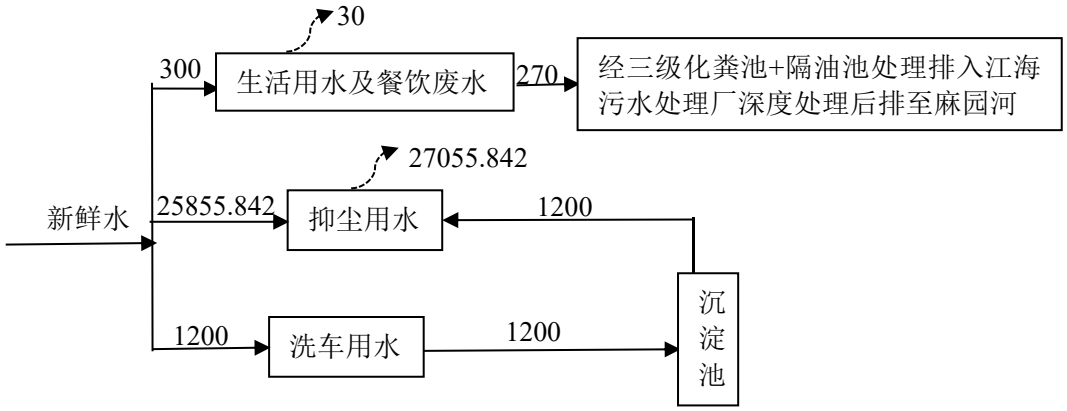

（3）可行性分析：

洗车废水：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沉淀池处理系统，将产生的生产废水进入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表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同时，建设单位需与沉淀池配套建设厂区集水渠道，并在厂区清洗车

辆区域的地势较低位置设置沟渠收集污水，沟渠连通沉淀池，产生的洗车废水经渠道统一汇入沉淀池。由于本项目生产对水质要求不高，洗车废水在厂区内沉淀池进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表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后可直接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因此不会对周边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厂区生产废水处理建设配套沉淀池，采用自然沉淀，设置有2个6m×3m×2m沉淀池、2个4.6m×3.5m×2m沉淀池和1个8m×5m×4.5m沉淀池；根据生产废水的工程分析，项目生产废水（车辆清洗）产生量为4m^3/d，故能够满足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的需求。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量为270m^3/a（0.9m^3/d），根据附图10（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图），本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根据江海区污水处理厂提供信息，该污水厂已建成并投入运营，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位置并投入使用。江海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成处理城市生活污水8万m^3/d，采用A^2/O处理工艺+MBR处理工艺。江海污水处理厂工程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11.47平方公里。江海污水处理厂包括一期的5万m^3/d的A^2/O处理系统和二期的3万m^3/d的MBR处理系统。城市污水首先经过厂内进水泵房前的粗格栅，提升输送至厂内沉砂池，沉砂池前的进水渠道上设置细格栅，以保证后续处理构筑物的正常运行。污水经沉砂后一部分污水泵送至5万m^3/d的A^2/O生物处理池与二沉池、已有紫外消毒渠处理。另一部分污水泵送至3万m^3/d的MBR生化池、紫外线消毒渠处理。污水分别经A^2/O工艺、以及MBR工艺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较严值后，出水一起通过排水泵房排至受纳水体麻园河，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0.9t/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的0.001125%，目前江海污水处理厂尚未满负荷运行，尚有少量剩余处理量。因此，本项目的污水依托江海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表4-10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E	N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3°7′41.984″	22°36′0.807″	间断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一般排放口

（4）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麻园河，根据水环境质量数据，麻园河的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V类标准要求，

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达标区。本项目项目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被蒸发，无废水产生；洗车废水收集经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同时厂界做好防泄漏围堰，防止废水外排。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5）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_{Cr}、BOD_5、SS、NH_3-N、动植物油	1 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3、噪声

（1）源强核算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生产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运营期间噪声源强在 60~85dB（A）之间。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加装消声、减振装置等措施，降噪效果 20-25dB（A），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10~25dB（A）；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保障其正常运行，同时进出车辆控制车速，减少鸣笛次数，减少噪声影响。

表 4-12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输送物料	输送带	频发	类比法	60~70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 20~25dB（A）；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10~25dB（A）	35dB（A）	类比法	25~35	7200
搅拌	搅拌设备	频发	类比法	80~85		35dB（A）	类比法	45~50	7200

车辆运输	运输车	偶发	类比法	70~80	控制车速，减少鸣笛次数，可降噪 6~10dB（A）	10dB（A）	类比法	60~70	4000

（2）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①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lg\sum_{i=1}^{n}10^{0.1L_i}$$

式中：

L_T—噪声源叠加A声级，dB(A)；

L_i—每台设备最大A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②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

$LA(r)=LA(r0)-(A_{div}+A_{bar}+A_{atm}+Ae_{xe})$

式中：

LA(r)—距声源r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A(r0)—距声源r0处的声源声压级，当r0=1m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A_{div}—声波几何发散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Adiv=20lg(r/r0)，当r0=1时，Adiv=20lg(r)。

A_{bar}—遮挡物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A声级衰减量，dB(A)；

A_{exe}—附加A声级衰减量，dB(A)。

表 4-13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叠加后源强	70.1	70.1	70.1	70.1	70.1	70.1	70.1	70.1
距监测点距离	140	140	50	50	161	161	83	83
贡献值	27.2	27.2	36.1	36.1	26.0	26.0	31.7	31.7
标准值	60	50	70	55	60	50	70	55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采取厂房隔声及消声减振措施后，东面和西面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南面和北面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为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建设方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①建设项目要合理布置。

②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以减少对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如搅拌设备等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并对其进行减震、隔声等措施。

③在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和减振设施，如在设备的底部加减振垫，在设备的四周可开设一定宽度和深度的沟槽，里面填充松软物质，用来隔离振动的传递。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季度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1 次/每季度	东面和西面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南面和北面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表 4-15 项目固体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3	暂存在垃圾箱中	3	交由环卫清运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	尘渣（302-009-66）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263.72	直接回用于搅拌工序	263.72	回用于搅拌工序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302-009-99）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5	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0.5	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水治理	沉淀池	沉淀池污泥（302-009-61）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6	外售处理	0.6	外售处理
设备保养维护	生产设备	废机油（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1	暂存在危废仓	0.1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15	暂存在危废仓	0.015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01	暂存在危废仓	0.01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注：一般固废分类与代码依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危废代码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员工的生活垃圾：项目共有 20 名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预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0t/a，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3）一般固体废物

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渣：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渣量为 5.0-0.050+260-0.78=263.7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与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02-009-66，回用于搅拌工序中。

②废布袋：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除尘布袋约半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5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与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302-009-99，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③污泥：项目沉淀池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暂存于泥浆罐中，沉淀池处理洗车废水，故其污泥不具危险特性，可作为一

般固体废物处理。污泥的产生量按废水量万分之五计算，年处理洗车废水（1200t/a），则污泥的产生量为 0.6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中（302-009-61），收集后交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危险废物

废机油：各种机加工设备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油桶：项目使用机油 0.17t/a，170kg/桶，单个空桶重量为 1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5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项目设备日常维修养护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其产生量约为 0.01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t/a	生产及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	厂区设置暂存场所，定期交由危废回收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5 t/a	生产及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铁	矿物油	每年	T，I	
3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1t/a	生产及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纤维	矿物油	每年	T/In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储物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3m^2$	桶装	0.5t/a	一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0.1t/a	一年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1t/a	一年

（4）环境管理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制定管理计划。

针对生活垃圾：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③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针对一般固体废物：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

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针对危险废物：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地下水、土壤

本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原料堆放场所和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代替 GB 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项目所处水文地质单元内不存在地下水源保护区。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途径是大气沉降，污染物种类主要为颗粒物，上述污染物不存在有毒有害等特性，厂区地面做好硬化处理，原料堆放区、废水处理设施、固废暂存间、危废仓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大气沉降

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代替 GB 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8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分类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防渗系数 $K \leq 1\times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	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性能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cm/s 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污水处理设施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30，抗渗等级不低于 P8；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防渗系数 K≤ 1×10^{-10}cm/s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本项目车间地面已硬底化）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无。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调查

结合本项目生产系统及使用的原料和三废分析，本环评把本项目涉及的生产车间和危废仓视为风险单元。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①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和环境敏感程度（E）判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见下表。其中 P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判定。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高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20 项目风险物质用量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存放位置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分类	危害水生环境物质分类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润滑油	生产车间	/	/	/	0.17	2500（油类物质）	0.000068
5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废仓	/	/	/	0.125	2500	0.00005
合计								0.000118

备注：急性毒性危害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水生环境物质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

经以上计算可知，Q＜1，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③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点为金溪村（约 1012 人）、生物新村（约 448 户）和石冲里（约 300 人）。

（4）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发生泄漏；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22 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生产车间	泄漏	润滑油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规范润滑油储存；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危废仓	泄漏	包装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故障	不达标废气排放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

（5）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不达标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②水环境

润滑油堆放区储存的原材料以及危废仓储存的危险废物发生事故时发生泄漏，一旦泄露的有害液体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B. 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C. 化学品的搬运与装卸、使用过程都要做到轻、稳操作，且不可野蛮装卸和歪斜放置，要杜绝一切可能发生泄漏的不正规操作方式。液体化学品使用、搬运、抽取要避免洒落溅出，一旦洒出要立刻清除干净。

D. 制定完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文件，发放到各相关部门及工序，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化学品的特性及相关的使用安全规范。

E. 化学品堆放区设置二次容器或围堰，可及时将泄漏物截留在仓库内。

②危废仓中危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B. 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C. 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③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C.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D.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6）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8、电磁辐射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成品堆放、物料装卸、车辆运输、传送运输、水泥进仓、搅拌	颗粒物（无组织）	洒水抑尘、布袋除尘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较严者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	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BOD_5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洗车废水	SS	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东面和西面边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南面和北面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代替 GB 18597—2001）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场所、成品堆放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化学品堆放场所和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代替 GB 18597—2001）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原辅材料防泄漏管理、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同时建议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实施计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顺峻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年产水稳层200万吨新建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江门市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广州鼎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3年 8月10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1.485	0	1.485	1.485
	食堂油烟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水	CODcr	0	0	0	0.041	0	0.041	0.041
	BOD_5	0	0	0	0.024	0	0.024	0.024
	SS	0	0	0	0.027	0	0.027	0.027
	氨氮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动植物油	0	0	0	0.016	0	0.016	0.0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尘渣	0	0	0	263.72	0	263.72	263.72
	废布袋	0	0	0	0.5	0	0.5	0.5
	沉淀池污泥	0	0	0	0.6	0	0.6	0.6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1	0	0.1	0.1
	废油桶	0	0	0	0.015	0	0.015	0.015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